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文件概述 2020 年 9 月 17 日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下文簡稱「行財會」)第四次會議上討論的部分事項。會議討論詳情將於稍後呈交，並以獲行財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建議增設電子表決及輪候發言系統**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加設電子投票系統的相關資料。經處方了解，西貢區議會之電子投票系統及即時傳譯系統的成本包含在 2013 年興建將軍澳政府合署的整體工程中，兩個系統當時的造價合共約 84 萬元。另外，沙田區議會亦於 2015 至 2016 年區議會換屆期間加設電子投票系統及即時傳譯系統，兩個系統造價合共約一百萬元。處方亦已向機電工程署查詢於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室加設電子投票系統的工程資料，初步估計工程造價約 82 萬元。在不影響區議會開會的情況下，工程需時約十個月。委員討論後同意應加設有關系統，並於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並討論相關細節。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支付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重新發還的款項**

3. 秘書向委員報告馬坑涌同樂會提交因退回未有兌現的支票並要求重新發還款項的申請的補充資料。機構表示於 2018 年初到多間銀行申請開戶，惟先後被兩間銀行拒絕。其後機構於 2018 年底更換委員，故導致開戶過程再度延遲。最後機構於 2019 年 11 月成功開設銀行戶口，並通知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但由於區議會換屆及疫情影響，區議會於 2020 年 5 月批出支付已於過往財政年度舉辦的活動但尚未獲發還的墊支費用的款項並於第三次行財會會議討論該機構的申請。委員討論時表示撇除區議會換屆及疫情影響，機構亦相隔兩個財政年度才完成銀行開戶申請，認為

機構不應於活動舉行後方開始處理銀行開戶事宜，如批准發還該筆款項會對其他團體造成不公。經投票表決後，委員會決定不會向機構發還款項。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9月